【附錄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u> </u>	工业2000年度外入与1100万人企工人工的分子的分量的分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教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教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8.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9.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 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之招生考試)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轉學考入學】
補助範圍	1.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本次考試稅報名費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 □第 3~9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 □2.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3.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2,000 元)
申請方式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 開放辦理時間:面試當日 09:30-15:00 (中午不休息) ●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 1. 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2.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 3.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 4.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2,000 元)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統編: 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 附件: ✓附件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附件2、相關收據黏貼處 ✓附件3、乘車清單 【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檢附文件自 我查核	□身分證明文件 □帳戶封面影本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學士後護理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轉學考入學□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其他:										
考生身分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名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 □原住民(族別: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 □新移民(國籍:)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	子女 _) 學生助學計畫條1	牛之學生。								
聯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用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出□報名費:請填寫本次已繳交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	交通連輸費) 2,000元) 宿費補助。 七護理健康大學 之報名費用	此欄請勿填寫,將由本校承辦人填寫 際申請補助金額交通費: 鐵: 高鐵: ** ** ** ** ** ** ** ** ** ** ** **								
考生帳戶 (僅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戶名:										
備註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明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交通費補助部分:回程車票之 	見場填寫;若辦理	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校								

附件2、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 F 1 20 - 20 Mg 24 1 4 - 1 12
住宿收據或發票
(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附件3、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由					交 通 單程往返					次	車			資				
	(起	訖	地	點)	エ	具	或	轉	車	數	萬	7	百	+	元	備	註
	1 、	払 乖 ル	車、 掛	- 運 B ハ	、、足丛	汽 声	, 甘っ	で福建	かかり	会理	,								
		 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 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 																	
附註	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							簽名	占或蓋	章									
		算。																	
	2、	普通公	出皆乘	大眾運	輸工具	•													